

文件 S/2650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裁軍委員會主席
爲檢送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事
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檢送裁軍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²，敬請依照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第七段之規定，轉致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爲荷。

裁軍委員會主席
(簽名) 蔣廷黻

文件 S/2671

美利堅合衆國：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所提關於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問題
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獲悉若干政府與當局協同散播聯合國軍隊從事細菌戰之嚴重控告，

又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於聯合國各機關中重行提出此等控訴，

查此種控訴最初提出之時，聯合統帥部即曾加以否認，並要求舉行公平調查；

一．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延聘國際著名科學家及慎選其他專家協助調查此種控訴，並儘速將調查結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二．促請各關係政府及當局與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充分合作，包括准予該委員會自由前往其在履行職務上認爲必要之地區，及在此等地區內自由行動之權利；

三．請秘書長撥給必要人員與設備，以供委員會之用。

² 報告書全文請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五二年四、五、六月份補編，文件DC/11。

文件 S/2672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高棉國務會議主席
兼外務相爲申請加入聯合國及檢
送接受憲章所載義務宣言事致祕書
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人茲謹代表高棉政府請求准許高棉王國加入聯合國。

我國政府接受並擔允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茲特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隨函檢奉宣告此種意願之正式宣言一紙，敬希查照。

高棉自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以來即已施行民主憲政，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因締訂法蘭西—高棉條約而重獲獨立，並已加入法蘭西聯盟；是以，高棉已能切實履行上述義務。

高棉上次於一九五一年選舉議員重組國會，雖國境邇接東南亞紛擾未已之地區，猶能進行選舉鎮定如常，足爲高棉人民愛好和平與深信民主之精神之又一明證。

高棉爲虔信宗教之國家，前後已由三十二國承認。高棉已派遣外交代表分駐曼谷及華盛頓兩地，不久並將派遣代表前往其他各國首都；美利堅合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泰國、義大利及澳大利亞均已委派駐高棉國王陛下政府之代表。

高棉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已加入大部專門機關：

一九五〇年五月加入衛生組織，

一九五〇年加入糧農組織，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加入文教組織，

一九五一年加入萬國郵盟，

一九五一年加入電訊同盟，

一九五一年加入各國備案旅行社國際聯合會。

高棉曾參加多少直接向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負責之各種委員會、會議及機關之工作：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ECAFE)，高棉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即爲該委員會協商委員國；

一九四九年在成功湖舉行之聯合國資源養護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